

丹东市医疗卫生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丹东市中心医院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方式.....	2
2.1.1 网络.....	2
2.1.2 其他.....	2
2.2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3.2 公开方式.....	3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附件 1.....	11
附件 2:	13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建设对周围自然、社会环境、居民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参与旨在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将公众的建议与意见向建设部门和管理部门反映，在建设时充分重视民众的意见，以使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减少到最小，并从中取得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改善项目布局及施工管理，把项目建设工作做得更完善、更顺民心。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等有关规定，对丹东市医疗卫生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需进行公示，丹东市中心医院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要求对丹东市医疗卫生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我单位于2021年5月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在环评单位接收委托（2021年5月24日）后7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了以下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丹东市中心医院网站对项目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2.1 公开方式

2.1.1 网络

本次公示的载体选择在丹东市中心医院网站进行公示，该网站为拟建项目所在地政府官方网站，符合公示的要求。本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5月31日，期限为3个工作日。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www.ddzxhospital.com/pages/news.asp?id=12597>，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1.2 其他

无。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建设单位信息。

3.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在丹东市中心医院网站的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丹东市中心医院在丹东市中心医院网站上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2）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日~6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

（3）公示网址及截图

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ddzxhospital.com/m/news.asp?id=12609>。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纸的载体选择在鸭绿江晚报进行报纸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丹东市中心医院报纸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2) 报纸公示时间

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7 日，共 2 次。

(3) 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张贴的载体选择在医院公开栏进行张贴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丹东市中心医院张贴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2) 张贴公示时间

张贴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日~6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

(4) 张贴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4 张贴公示截图-1



图 3.2-5 张贴公示截图-2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

<http://www.ddzxhospital.com/m/news.asp?id=12609>，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无。

7.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丹东市医疗卫生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丹东市医疗卫生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丹东市中心医院负责。

承诺单位：丹东市中心医院

承诺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丹东市医疗卫生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2:

丹东市医疗卫生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受丹东市中心医院的委托，沈阳熠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丹东市医疗卫生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丹东市医疗卫生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

性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丹东市中心医院

建设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38 号

2、工程简介

丹东市医疗卫生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于现中心医院用地范围内建设，建设用地总面积 4.058 公顷。新建总建筑面积 124500 平方米（含连廊），主要建设主楼 1 栋，为地上主体 17 层（局部 11 层，裙房 5 层）、地下 2 层框剪结构建筑。地上建筑内部功能设置包括：急诊急救中心、门诊药房、内外科、儿科、眼科门诊、耳鼻喉科门诊及病房、妇女儿童医院门诊和病房、口腔医院门诊和病房、手术室、ICU、放射科、功能检查、输血科、超声、内窥镜中心、检验科及培训基地等医技医辅科室。地下建筑内部功能设置包括：医学影像中心及核医学用房等。本项目规划床位 750 张，门诊量 5000 人次/天。

项目地块内存在现状建筑，在工程施工前，需对现有建筑进行拆除，拆除总面积约 2.28 万平方米，主要为现有门诊综合楼及周边部分建筑。为保证项目建设期的正常医疗救治工作，将计划拆除的原门诊综合楼内医疗设施搬迁至东侧（原卫校楼）楼内，待工程建成后迁入。

二、环评主要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

1、在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筛

选，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重点；

2、在深入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3、进行公众参与，广泛征询公众意见和建议；

4、提出环境管理与跟踪监测计划；

5、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事项主要包括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对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影响的看法，项目对地区带来的经济、社会效益程度等内容。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公示用于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规模、选址及对城市发展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看法、意见、建议等。公众提出的意见可采取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对项目建设和区域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丹东市中心医院

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38 号

联系人：陶先生 13700158068

六、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沈阳熠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一街 12 号浙办 153 室

联系人：孙工 024-31048878

电话（传真）：024-31048878 E-mail: hxc-422@163.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填写完整后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